**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3007**

**采购项目编号：CZ2023-1405**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3007

采购项目编号：CZ2023-14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7,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4,107,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4,107,5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各阶段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起义路200号

联系方式：83113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6324、28866416、 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博意（采购文件咨询）、黄碧妃（项目开标、评标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324、28866416、 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属性：服务类

项目预算：4,107,500.00元

品目类别：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C1601030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提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3套及电子文件1套。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1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1.2项目背景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20〕302号)，鼓励各地将不同品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接入到城市交通信号统一管理平台，推进城市各区域信号控制系统的统一管理和跨区域统筹优化。《广州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全市统一信号控制平台，实现全市交通信号机联网联控，全网监测、评估、诊断、优化和统一管理，提升信号控制水平，并为指挥管控打通关键环节。《广州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发展规划2021-2025年》同样对建设全市统一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提出相关要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各级规划关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提质升级的重要举措。

1.3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1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 | SCATSITS接口对接 | 24个接口对接 |
| 2 | SCATS信号机静态数据解析 | 包括信号机所在区域信息、信号机设备信息、信号机车道方向信息、信号机检测器信息、信号机方案信息、信号机阶段信息、信号机相位与放行方向关联信息的数据解析。 |
| 3 | SCATS信号机动态数据解析 | 包括信号机联网在线或离线状态信息、信号机实时灯态信息、信号机历史日志信息、信号机检测器交通量及报警信息、信号机战略监控信息的数据解析 |
| 4 | 其他信号机配置参数接口 | 14个接口对接 |
| 5 | 其他信号机运行信息接口 | 12个接口对接 |
| 6 | 其他信号机控制命令接口 | 9个接口对接 |
| 7 | 其他信号机动静态数据解析 | 包括信号机所在区域、信号机设备信息、信号机车道方向信息、信号机检测器信息、信号机方案信息信号机阶段信息、信号机相位与放行方向关联信息、信号机联网在线或离线状态信息、信号机实时灯态信息、信号机历史日志信息、信号机检测器交通量及报警信息、信号机战略监控信息的数据解析 |
| 8 | 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 | 路口基础信息及方案管理 | 包括路口信息管理、区域信息管理信号机状态管理、信号机基础信息管理、绿路方案管理 |
| 9 | 信号实时方案监控 | 包括信号路口基础信息读取及显示、信号路口运行信息读取及显示、信号机实时灯态监控、路口实时车流信息监控、VIP线路信息监控 |
| 10 | 历史方案管理 | 包括路口历史方案管理、绿路历史方案管理 |
| 11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 | SCATS等信号机设置 | 包括信号机交通管制锁绿控制、信号机交通管制解绿控制、信号机绿信比修改下发控制、预案下发等 |
| 12 | 路口方案辅助设计 | 包括配时设置、阶段设置、方案设置、时段设置、日计划设置、调度设置、特殊控制 |
| 13 | 绿路方案辅助设计 | 包括路口选择、绿路方向设置、绿路设计车速设置、绿路协调配时设置、协调相位设置、绿路时距图、跨信号控制系统的绿路方案设计、绿路方案管理 |
| 14 | 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 | 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 | 包括指标多维度统计分析、多源数据对比校正、路口实时运行指标计算和前后对比、调控动作评价等，可一键生成报告。 |
| 15 | 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 | 基础信息核查管理 | 包括核查任务计划、核查任务审批路口基础表更新、路口控制参数更新、路口受控系统更新、视频监控数据更新、检测器通信情况更新、路口检测器分组情况更新、核查任务评审、核查任务完成归档 |
| 16 | 日常巡查管理 | 包括巡查任务计划、巡查任务审批路口基础信息巡查、路口运行情况巡查、绿路基础信息巡查、“五项规则”巡查、信控系统信息巡查、问题与处置记录巡查、任务评审巡查、任务完成分类归档。 |
| 17 | 市民意见处置管理 | 对接支队市民意见热线等信息系统，获取信号调控类意见投诉，提供包括受理、初步处置、研判、审核、实施、反馈等功能 |
| 18 | 路口控制问题处置与优化 | 包括新增问题、问题处置决策审批、控制方案优化、优化评审、优化实施、优化效果跟踪、优化验收归档 |
| 19 | 协调控制问题处置与优化 | 包括新增问题、问题处置决策审批控制方案优化、优化评审、优化实施、优化效果跟踪、优化验收归档 |
| 20 | 统计分析 | 包括巡查当天状态数（待巡查、巡查中、巡查完成）、巡查日变化统计巡查周变化统计、巡查月变化统计、路口控制优化当天状态数（待优化、优化中、优化完成）、路口控制优化日变化统计、路口控制优化周变化统计、路口控制优化月变化统计、协调控制优化当天状态数（待优化、优化中、优化完成）、协调控制优化日变化统计、协调控制优化周变化统计、协调控制优化月变化统计 |
| 21 | 交通信号优化小程序 | 包括路口及信控档案、信控方案优化记录、实地调研数据采集、交通信号方案巡查与审批、交通信号方案优化与审批、问题流转与处置、路网视图等 |
| 22 | 系统管理 | 用于管理不同用户权限，按照不同用户权限，设计、管理登录界面，并根据用户权限，提供不同的业务功能操作范围。系统能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包括登陆日志、操作命令记录、修改数据记录等。 |
| 23 | 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 | 分控中心界面（大屏监视界面） | 提供简化版集成调控操作界面，供辖区大队分控中心实施日常调控，包括调控界面、路口问题提示、周边监控调用查看、调控建议（系统建议或专业工程师建议）、历史相同问题调控方案、常用调控措施快捷选项、调控后实时交通运行指标展示、值班信息等 |
| 24 | 专业工程师界面（后台管理界面） | 提供专业版集成调控操作界面，供支队优化工程师实施深度信号参数配置。包括信号机功能全参数界面、路口历史问题统计分析、周边监控调用查看、历史调控记录、大队常用调控措施记录、历史调控前后交通运行指标评价、原厂系统工具界面调用、值班信息等 |
| 25 | 平台提供交通信号灯实时灯态信息发布接口 | 接口开发 | 接口开发 |

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协调工作，中标人负责对接及开发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1.4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统一的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将scats系统（或其他联网信号机系统）、DG平台、综合管控平台以及互联网等多源数据的进行综合分析，相互补充校正，生成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数据库，依靠算法、建模和仿真模拟，建立自适应评估、问题诊断、方案设计、方案审核、方案下发、迭代升级、效果反馈、案例库归档、分级集成操作界面等一体化交通信号操作系统。配套建设交通信号优化小程序，专业工程师及运维人员可通过小程序采集交通流信息、信控参数等，并可随时通过小程序进行数据更新和查看，交警等业主单位可通过小程序进行数据查看、审核、情况跟踪等。平台建成后，可大幅度提高信号控制管理的工作效率，一是通过多源数据库及高度集成的操作界面，提高优化工程师获取数据和实施操作的效率，降低人力物力对优化调控效率的影响；二是通过分级操作界面，由系统计算和优化工程师提供日常调控建议，沟通扁平化，提高辖区大队分控中心日常调控的简易程度，促进辖区大队积极调控，及时处置路口问题；三是建设历史调控案例库，加强信号优化工作数据积累。

本项目建成后，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管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解析交通信号动态、静态数据不少于12项，平台能够接入包括但不限于SCATS、京安、同安、东土、海信在内的交通信号机品牌类型，并能对国内的其他主流品牌信号机进行接口对接，如南京莱斯、杭州海康威视、中船杰瑞、北京易华、浙江大华、予途交通、无锡华通等。

1.5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为各子项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用户验收、合同验收。

项目通过用户验收并稳定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且完成验收测评和安全评估后可申请合同验收，待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有子项通过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市局科信办提交终验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的对项目合规性进行检查确认。

本项目采用自建模式，项目合同验收后系统整体责任维护期为一年，如果一年整体责任维护期满项目仍未终验，则整体责任维护期自动延长至终验后六个月为止。

1.6项目报价

投标人除对项目总价进行报价外，还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第1.3条“建设内容”的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2项目建设内容

2.1系统架构

2.1.1总体架构



1.基础设施层IAAS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依托广州市公安局警务云平台进行建设，由警务云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计算能力、存储能力和网络能力。同时接入外场感知设备，包括信号机、卡口电警、视频监控灯设备数据；接入交警业务数据，包括“六合一”数据；接入其他部门或企业的车辆GPS和检测数据，支撑业务计算分析。

2.平台服务层PAAS

警务云平台为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统一消息、统一日志、地图服务等公共应用支撑能力。

3.数据服务层DAAS

按照公安大数据要求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将路口基础数据、信号优化数据、配时研判分析数据等汇聚到市局大数据平台（数据域）并通过统一数据资源目录有条件地开放。同时与SCATS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对接获取信号控制数据，并进一步解析SCATS信号机和其他信号机动静态数据；对接入的其他数据进行处理并纳入数据库进行分类存储和开展数据维护等工作，以支撑上层应用具体业务应用。

4.应用服务层SaaS

结合数据挖掘分析，开展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交通信号控制路口运行评价、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等具体业务应用。2.1.2应用架构



2.1.3本项目平台建设应用包括各厂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的方案管理、方案设置、运行评价，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管理、交通信息可视化，以及交通信号优化小程序等。平台建设需要与SCATS信号控制系统对接获取路口基础信息，并同步信号控制数据；与相关视频管控系统及平台对接获取前端交通流感知数据，实现交通信号配时优化分析、效果评价等。网络架构



本平台软件采用双网双平台架构，在公安网和视频专网各部署一套统一信控平台，小程序移动端部署在互联网。公安网、视频专网和互联网之间通过已有边界进行数据交换。

公安网部署平台软件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交通信号灯实时灯态信息发布接口、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

视频专网部署平台软件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

互联网部署软件为交通信号优化运维小程序。

2.2系统功能要求

2.2.1ITS接口开发

使用SCATS的智能交通数据接口，可以实现信号控制系统与其他智能交通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SCATS中心管理计算机可以提供TCP/IP接口，专用于ITS数据通讯，接口总数约24个，为智能交通系统应用软件提供有效的交通控制与信息。以下为ITS接口对接和应用列表概览。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码(数据源)** | **功能描述** |
| 1 | 0 | Watchdog(看门狗) |
| 2 | 1 | SendTextMessagetoEventLog(向事件日志发送文本消息) |
| 3 | 2/22 | RegionDetailsRequest/Reply(区域详细信息请求/回复) |
| 4 | 3 | DateandTimeRequest/Reply(日期和时间请求/回复) |
| 5 | 4 | ControllerIDRequest/Reply;ControllerMemoryDataRequest/Reply（控制器ID请求/答复；控制器内存数据请求/答复） |
| 6 | 9 | ImplementActionListRequest/Reply（实施动作列表请求/回复） |
| 7 | 10 | GreenWindowRequest/CancelRequest/Reply（绿色窗口请求/取消请求/回复） |
| 8 | 11 | Filereadingmessages(all)（文件读取消息(全部)） |
| 9 | 12 | AllAlarmManager-relatedmessages（所有报警管理器相关消息） |
| 10 | 13 | RampMeteringDetectorInformationRequest/Reply;RedTimeRequest（斜坡计量检测器信息请求/回复；红色时间请求） |
| 11 | 14 | CongestionDataRequest/Reply;SiteCongestionIndexRequest/Reply（拥塞数据请求/答复；站点拥塞指数请求/答复） |
| 12 | 14 | DetectorCongestionIndexRequest/Reply（检测器拥塞指数请求/答复） |
| 13 | 15 | RoutePre-emptionControlRequest/Reply（路由预加密控制请求/回复） |
| 14 | 16 | ANTTS |
| 15 | 20 | Sitegraphics（路口基础信息） |
| 16 | 30 | SiteDwellRequest/Reply（站点驻留请求/回复） |
| 17 | 31 | OperatorInterventionRequest/Reply（操作员干预请求/回复） |
| 18 | 32 | SiteStatusRequest,Reply,DataReply,PhaseChangeReply（站点状态请求、回复、数据回复、相变回复） |
| 19 | 33 | StrategicMonitorRequest/Reply/Data/EndofMessage（战略监控请求/回复/数据/消息结束） |
| 20 | 35 | DetectorCountRequest/Reply（检测器计数请求/答复） |
| 21 | 100 | LicenceValidationRequest/Reply（许可证确认请求/回复） |
| 22 | 101 | UserValidationRequest/Reply（用户验证请求/答复） |
| 23 | 150 | RegisterasaServerRequest/Reply;ClientDisconnect（注册为服务器请求/应答；客户端断开连接） |
| 24 | 255 | ReplytoInvalidRequest（对无效请求的答复） |

2.2.2SCATS系统数据解析

基于当前已开发对接的ITS协议接口，进一步解析SCATS系统的信号控制数据，包括信号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获取支撑信号控制管理所需的各类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SCATS静态数据解析 | 信号机所在区域 |
| 2 | 信号机设备信息 |
| 3 | 信号机车道方向信息 |
| 4 | 信号机检测器信息 |
| 5 | 信号机方案信息 |
| 6 | 信号机阶段信息 |
| 7 | 信号机相位与放行方向关联信息 |
| 8 | SCATS动态数据解析 | 信号机联网在线或离线状态信息 |
| 9 | 信号机实时灯态信息 |
| 10 | 信号机历史日志信息 |
| 11 | 信号机检测器交通量及报警信息 |
| 12 | 信号机战略监控信息 |

2.2.3其他信号机接口开发

针对部分无联网平台的单点信号机，在联网及厂家开放协议的情况下，本业务系统可进行接入，为本系统提供有效的交通控制与信息，实现数据通讯。以下为接口对接列表概览。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其他信号机配置参数接口 | 逻辑关系结构 |
| 2 | 系统参数 |
| 3 | 区域参数 |
| 4 | 子区参数 |
| 5 | 路口参数 |
| 6 | 信号机参数 |
| 7 | 信号灯组参数 |
| 8 | 检测器参数 |
| 9 | 车道参数 |
| 10 | 相位参数 |
| 11 | 阶段参数 |
| 12 | 配时方案参数 |
| 13 | 时段参数 |
| 14 | 调度参数 |
| 15 | 其他信号机运行信息接口 | 系统状态 |
| 16 | 区域状态 |
| 17 | 路口状态 |
| 18 | 信号机故障 |
| 19 | 路口控制方式 |
| 20 | 路口周期 |
| 21 | 路口阶段 |
| 22 | 路口相位灯态 |
| 23 | 路口控制方案 |
| 24 | 路口交通流数据 |
| 25 | 基础数据变更通知 |
| 26 | 时钟通知 |
| 27 | 其他信号机控制命令接口 | 配置参数及运行信息通知及查询命令 |
| 28 | 指定控制方式 |
| 29 | 指定控制方案 |
| 30 | 锁定交通流向 |
| 31 | 解锁交通流向 |
| 32 | 路口周期阶段相位灯态交通流数据上传设置 |
| 33 | 方案下发 |
| 34 | 时钟校时通知 |
| 35 | 公交优先 |

2.2.4其他信号机数据解析

基于当前已开发对接的接口，进一步解析其他信号机数据，包括信号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获取支撑信号控制管理所需的各类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其他信号机静态数据解析 | 信号机所在区域 |
| 2 | 信号机设备信息 |   |
| 3 | 信号机车道方向信息 |   |
| 4 | 信号机检测器信息 |   |
| 5 | 信号机方案信息 |   |
| 6 | 信号机阶段信息 |   |
| 7 | 信号机相位与放行方向关联信息 |   |
| 8 | 其他信号机动态数据解析 | 信号机联网在线或离线状态信息 |
| 9 | 信号机实时灯态信息 |   |
| 10 | 信号机历史日志信息 |   |
| 11 | 信号机检测器交通量及报警信息 |   |
| 12 | 信号机战略监控信息 |   |

2.2.5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功能

2.2.5.1路口基础信息及方案管理

（1）路口信息管理

主要用于管理城市的路口信息、车流信息、信控方案等，可在路口管理功能中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操作。

（2）区域信息管理

主要用于管理城市的分区信息，实现信号路口区域管理，便于用户统计和管理，可在区域管理功能中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操作。

（3）信号机状态管理

主要用于查看信号机的联机状态、信控方案运行状态、预案及特殊方案执行状态、路口交通运行指标状况、创建时间、保质时间等进行管理。

（4）信号机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对路口编号、名称、设备型号、厂家、路口配时方案、路口交通组织信息等。将信号机基础信息以路口为单位进行建档，实现完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同时可实现添加、编辑和删除记录，便于对历史信号机信息、变更信号机信息等进行筛选与统计分析。本项目承建单位需完成不少于1400个路口的基础信息建档。

（5）绿路方案管理

用于对新建绿路进行建档管理以及对每一条绿路进行归档管理，包括新建绿路和基础信息关系。

2.2.5.2信号实时方案监控

（1）信号路口基础信息读取及显示

支持读取信号系统内在用路口的基础信息。路口基础信息包括信号路口编号、信号路口名称、信号路口所有进出口方向、每个方向车道数、信号路口信号灯组情况等。

（2）信号路口运行信息读取及显示

支持读取信号系统内在用路口的运行信息。路口运行信息包括信号路口运行状态（在线、脱机、异常）、信号机故障信息（灯输出故障、电源故障、时钟故障、方案错误、其他错误等）、信号路口当前信号方案信息（周期、阶段、相位）等。

（3）信号机实时灯态监控

支持对信号机实时灯态的监控，包括信号灯实时灯色、控制方式、控制模式、当前执行的方案号、当前所执行方案的放行相位及相序列等实时信息。

（4）信号路口实时车流信息监控

通过多源数据对路口车流的延误、溢出、失衡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信控方案进行匹配校对，达到路口各方向车流与信控方案最佳状态。

（5）VIP线路信息监控

支持对信号机实时灯态的监控，包括信号灯实时灯色、控制方式、控制模式、当前执行的方案号、当前所执行方案的放行相位及相序列、预执行相位读秒倒计时显示等实时信息，并可根据路口时空距离，对线路进行多种情况下的模拟演示。

2.2.5.3历史方案管理

（1）路口历史方案管理

丰富、灵活的历史放行方案查询手段，能够帮助用户迅速定位历史方案，查看历史运行方案的修改履历，实现溯源式管理；具有图形化的对比方式，可方便地筛选出方案调整变化的部分，有助于用户快速分析方案间的不同和变化趋势。

（2）绿路历史方案管理

丰富、灵活的历史协调方案查询手段，能够帮助用户迅速定位历史方案，查看历史运行方案的修改履历，实现溯源式管理；具有图形化的对比方式，可方便地筛选出方案调整变化的部分，如设计速度、协调时段等，有助于用户快速分析方案间的不同和变化趋势。

2.2.6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功能

本平台对于信号机的设置，能够通过平台对接平台的方式完成对接，也能通过协议《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支持信号机与平台进行对接，在协议开发情况下，遵循标准协议实现该涵盖包括但不限于SCATS、京安、同安、海信、东土等品牌信号机最高功能的对接，且具备向下兼容的能力。并能对国内的其他主流品牌信号机进行接口对接，如南京莱斯、杭州海康威视、中船杰瑞、北京易华、浙江大华、予途交通、无锡华通等。

2.2.6.1SCATS等信号机设置

（1）信号机交通管制锁绿控制

线上对信号机控制指令下发，支持对在用路口锁定相位、锁定时间设置

（2）信号机交通管制解绿控制

锁定完成后，实现在用路口的一键解锁操作，恢复当前路口运行方案

（3）信号机绿信比修改下发控制

支持线上设置信号机运行方案，包括相位、绿信比、周期、方案、配时预案等，并实现实时运行方案、事前预案的线上修改，以及方案、预案修改后的下发运行。

2.2.6.2路口方案辅助设计

系统提供路口方案设置模块，主动对多维度指标、多源数据对比校正，生产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数据库，依靠算法、建模和仿真模拟，辅助进行路口方案的设计、调整及管理等；可设置内容包含路口阶段、相位方案、时段、日计划、调度、特殊控制等信息。

（1）配时设置（阶段设置）

系统基于多源数据，对路口控制方案的阶段相位、配时方案进行增加、删除、编辑设计操作，并主动辅助信控设置。

（2）方案设置

在阶段设置完成后，将阶段组合在一起形成路口方案，对于协调控制的路口方案，需设置相位差和协调相位，可对路口方案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操作。

（3）时段设置

主要对路口控制方案的执行时段进行设置。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操作。

（4）日计划设置

主要对每日路口控制方案进行设置，包括控制方式、时段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方案列表等功能，方案列表可选择方案设置中已设置方案。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操作。

（5）调度设置

主要对路口信号机调度计划进行设置，包括调度名称、可选择调度月份、调度日期、调度星期等，还可选择已设置时段开展调度计划。可添加、删除调度计划，并可对调度计划进行编辑。

（6）特殊控制

支持对在用路口进行特殊控制，包括全红控制、关灯控制、全部黄闪控制等。

2.2.6.3绿路方案辅助设计

系统提供绿波方案设置模块，主动对多维度指标、多源数据对比校正，生产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数据库，依靠算法、建模和仿真模拟，辅助进行绿波方案的设计、调整及管理等；可以选择路口进行协调配时方案设置，设置内容包含绿路方向、设计车速、协调相位、协调相位差等信息，能够根据方案自动生成绿路时距图等。

（1）路口选择

选择纳入绿路协调控制的路口，可对路口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操作。

（2）绿路方向设置

设置绿路方向，包括协调控制各路口绿路方向设置。

（3）绿路设计车速设置

系统基于多源数据，设置绿路的设计车速，可支持绿路全路段统一车速设置，也可支持绿路分节段车速设置。

（4）绿路协调配时设置（协调相位设置）

系统基于多源数据，对路段配时方案，包括路口协调相位、相位差、相位配时等，并主动辅助信控调控设置。

（5）绿路时距图

可按绿路方案相关设置生成时距图，支持时距图查看和调整操作。

（6）绿路方案管理

支持绿路方案的增加、查看、设计、设置、删除等功能。支持对绿路方案的执行时段、日计划、调度计划进行设置，支持增加、删除、编辑操作。支持按绿路类型，如全路段绿路、分路段绿路、简单绿路、单行绿路进行绿路方案分类管理。

（7）跨信号控制系统的绿路方案设计

在完成不同信号控制系统对接的情况下，可在同一条绿路设计方案中对不同厂家的信号机参数设置，且在厂家开发信号机对接协议的情况下实现优化方案下发。

2.2.7交通信号控制路口运行评价功能

构建多维交通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多源交通数据（如前端交通检测器数据、互联网交通态势数据等）进行交通信号运行评价，包括单点运行评价、绿路运行评价等，并可一键生成评价报告。

（1）单点运行评价配置

单点运行指标包括路口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饱和度、平均速度、停车延误、失衡、溢出等。

（2）绿路运行评价配置

绿路运行指标包括路段车辆平均停车次数、平均行程时间、平均行程速度等。

（3）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

1.指标日变统计：统计单点、绿路运行重要指标每日总数、平均数，及日变系数。

2.指标周变统计：统计单点、绿路运行重要指标每周总数、日平均数，及周变系数。

3.指标月变统计：统计单点、绿路运行重要指标每月总数、日平均数，及月变系数。

4.指标同比统计：统计单点、绿路运行重要指标当周当日平均数、上周同日平均数，并进行对比分析。

5.指标环比统计：统计单点、绿路运行重要指标每日平均数、昨日平均数，并进行对比分析。

（4）路口运行指标计算和前后对比

对路口运行指标进行分析，可对不同运行评价指标从不同时间维度的前后变化趋势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可对路口调控动作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内容能够通过热力图、时距图等可视化图形的报表进行展示，并支持在分控中心界面展示。

（5）多源数据分析

接入检测器数据、卡口电警数据、互联网交通态势数据等多源数据，进行信号运行评价分析，可一键生成评价报告。具备数据人工录入功能，在缺乏检测器和互联网数据情况下，允许用户输入路面采集的交通数据分析计算如延误、饱和度等运行评价指标。

2.2.8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功能

2.2.8.1基础信息核查管理

（1）核查任务计划

根据信号路口是否已有建档可将路口分两类，对已建档路口执行核查计划，对未建档路口执行摸查计划。交警等业主单位、专业工程人员，可在系统内添加、编辑核查任务计划，包含核查任务与类型、核查路口、任务时间、核查人员等，计划制定后，可在系统内流转至下一环节。

（2）核查任务审批

审批人可以查看目前未审核的核查任务计划，并对其进行审核，审批完成后流转至核查人员接收。同时可以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3）路口基础表更新

路口基础表及相关标签的录入与更新，包括编辑、修改每个路口的路口类型、信号机类型、相位、路口状态、路口通讯方式、大队常调控、路口渠化、是否有导向线、控制策略等，以及路口VISIO图，包含路口名称、检测器、路口分布等。

（4）路口控制参数更新

系统内完成路况周期及相位相序图、绿信比、相位差、SI、SA等的编辑、修改。

（5）路口受控系统更新

系统内完成范围内的路口编号、信号机类型统计等信息的编辑、修改。

（6）视频监控数据更新

系统完成区域内路口数、监控点数、控制机类型等的编辑修改。

（7）检测器通信情况更新

系统内完成范围内所有SCATS路口检测器排查后，通信情况的编辑、修改。

（8）路口检测器分组情况更新

系统内完成路口检测器信息的编辑、修改，包括路名、编号、路口名称、分组情况等。

（9）核查任务评审

对核查任务的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并生成统计信息，实现量化管理。

（10）核查任务完成归档

核查任务完成后，在系统完成归档操作，并可查看历史完成的核查任务信息。

2.2.8.2市民意见处置管理

（1）新增市民意见

系统内实现新增市民意见问题，能够录入交警支队现有相关市民意见信息，并记录市民意见来源、紧急程度、问题描述、问题分类、问题评估等，登记市民意见处置建议，流传至下一环节进行处置决策审批。

（2）市民意见处置决策审批

用户可以查看目前未审核的市民意见处置决策，并对其进行审核，或填写反馈意见等。同时可以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3）问题与处置记录

在市民意见管理中，可以对添加的市民意见进行管理、编辑、跟踪进度。可以在添加市民意见后，在市民意见管理中实时跟踪问题进度，支持快捷记录处理方式、优化任务，可反馈处理结果及处理意见，在“附录”中可为市民意见上传问题及处理的配图、配档等文件。

（4）处置评审

对市民意见处理的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并生成统计信息，实现量化管理。

（5）市民意见处理完成归档

市民意见问题处置完成后，在系统完成归档操作，并可查看历史完成的处理信息。

2.2.8.3日常巡查管理

（1）巡查任务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在计划管理中添加巡查任务计划，并在计划中编辑执行该计划的路口和绿路。编辑完成并保存后，提交审核。

（2）巡查任务审批

审批人可以查看目前未审核的巡查任务计划，并对其进行审核，审批完成后流转至核查人员接收。同时可以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3）路口基础信息巡查

系统内完成路口基础信息巡查过程中的信息、问题记录，以及相应的视频、配图、配档上传，同时可以记录跟进处理方式、处理建议、处理结果和任务状态。

系统主动对路口排队长度、停车次数、饱和度、平均速度、停车延误、失衡、溢出等信息进行巡查，匹配信号配时方案，发现异常的，先行诊断并产生预警信息，形成问题清单。

（4）绿路基础信息巡查

系统内完成绿路基础信息巡查过程中的信息、问题记录，以及相应的视频、配图、配档上传，同时可以记录跟进处理方式、处理建议、处理结果和任务状态。

（5）“五项规则”巡查

系统内完成路口“五项规则”情况记录，形成电子版“五项规则”登记表；对不符合“五项规则”参数设置路口进行标记跟踪，记录优化信息，形成电子版“五项规则”路口优化记录表；对于该路口的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满足“五项规则”的，进行“五项规则”特例路口进行标记，形成密切跟踪路口清单，用于后续运行情况跟踪优化。

（6）信控系统信息巡查

专业工程师在进行信控系统信息巡检时，通过系统记录SCATS系统警告、SCATS系统参数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系统内上报用户方进行跟踪处理。

（7）问题与处置记录

支持查阅和调取历史问题与处置记录，包括各类巡查问题记录信息、处置情况。

（8）巡查任务评审

对巡查任务的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并生成统计信息，实现量化管理。

（9）巡查任务完成归档

巡查任务完成后，在系统完成归档操作，并可查看历史完成的巡查任务信息。

2.2.8.4路口控制问题处置与优化

（1）新增问题

系统内完成新增问题的记录，包括记录路口基础信息、存在的问题，问题来源、类型。

（2）问题处置决策审批

系统内完成问题处置决策的审批，以及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3）控制方案优化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对路口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制定适用于问题路口的多套改善方案，在系统内记录优化方案，并提交评审流转到下一环节。

（4）优化评审

交警等业主单位，通过系统查看优化措施，并进行审核，若同意优化措施则流转至下一环节，优化人员实施相应的措施；若不同意填写反馈意见，返回优化单位继续研究，并再次提交审核直至优化措施通过。

（5）优化实施

对优化实施的情况进行登记、记录，便于查阅、回溯。

（6）优化效果跟踪

改善方案实施下发后，跟踪检查改善效果是否已经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对比前后车流变化情况，记录优化过程，形成方案库。专业工程师对优化效果数据进行相应记录，便于查阅优化前后对比效果。

（7）优化验收归档

资料入库，对本次的优化工作进行工作成果小结，同时把方案更改后的相关资料入库、备份存储。

2.2.8.5协调控制问题处置与优化

（1）新增问题

系统内完成新增问题的记录，包括记录协调控制路段、各节点基础信息、存在的问题，问题来源。

（2）问题处置决策审批

系统内完成问题处置决策的审批，以及查看历史审批记录

（3）控制方案优化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制定适用于协调控制路段、方案的改善方案，在系统内记录优化方案，并提交评审流转到下一环节。

（4）优化评审

交警等业主单位，通过系统查看优化措施，并进行审核，若同意优化措施则流转至下一环节，优化人员实施相应的措施；若不同意填写反馈意见，返回优化单位继续研究，并再次提交审核直至优化措施通过。

（5）优化实施

对优化实施的情况进行登记、记录，便于查阅、回溯。

（6）优化效果跟踪

改善方案实施下发后，跟踪检查改善效果是否已经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专业工程师对优化效果数据进行相应记录，便于查阅优化前后对比效果。

（7）优化验收归档

资料入库，对本次的优化工作进行工作成果小结，同时把方案更改后的相关资料入库、备份存储。

2.2.8.6统计分析

1.巡查统计

（1）当天状态数：系统可对当天巡查任务数量、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待巡查、巡查中、巡查完成的任务数量，支持导出EXCEL。

（2）日变化统计：统计每日24时前当日完成的巡查任务总数、待完成任务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3）周变化统计：统计每周完成的巡查任务总数、待完成任务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4）月变化统计：统计每月完成的巡查任务总数、待完成任务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2.路口控制优化统计

（1）当天状态数：系统可对当天路口控制优化任务数量、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待优化、优化中、优化完成的任务数量，支持导出EXCEL。

（2）日变化统计：统计每日24时前当日完成的路口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路口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3）周变化统计：统计每周完成的路口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路口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4）月变化统计：统计每月完成的路口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路口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3.协调控制优化统计

（1）当天状态数：系统可对当天协调控制优化任务数量、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待优化、优化中、优化完成的任务数量，支持导出EXCEL。

（2）日变化统计：统计每日24时前当日完成的协调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协调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3）周变化统计：统计每周完成的协调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协调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4）月变化统计：统计每月完成的协调控制优化任务总数、待完成协调控制优化总数，曲线形式分析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变化趋势。

2.2.8.7交通信号优化小程序

（1）路口及信控档案

专业工程师或相关使用人员，可记录并且定期更新信路口基础信息（名称、编号、地理位置等）、交通设施情况、信控方案等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更新，同时可以查阅历史变更信息，做到系统化台账管理。

（2）信控方案优化记录

专业工程师或相关使用人员，可记录并且定期更新信控方案优化机记录等信息，对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变更的路口信息等情况进行系统更新，同时可以查阅历史变更信息，做到系统化台账管理。

（3）实地调研数据采集

专业工程师或相关使用人员，可记录当前调研路口渠化情况、调研时段、交通流量、信号运行方案、路口问题等数据，对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更新。

（4）交通信号方案巡查与审批

专业工程师或相关运维人员，执行巡查任务时，可通过小程序查看当前巡查任务，完成巡查问题记录、巡查记录查询等，系统同步更新巡查情况；

交警等业主单位，可以通过小程序完成巡查任务审批和意见反馈，以及实时查看当前巡查任务执行情况、巡查记录问题等。

（5）交通信号方案优化与审批

专业工程师或相关运维人员，执行优化任务时，可通过小程序记录巡查路口存在问题、优化方案等信息，并提交审核。路口优化方案执行下发后，跟踪优化效果，记录相关数据信息，同时可以查看历史优化记录。系统同步更新相关信息；

交警等业主单位，可以通过小程序完成路口问题、优化方案的查看和审核，以及方案执行后优化效果跟踪记录情况，历史优化方案。

交警等业主单位能够在移动端平台，对信号路口进行配时调控等操作。此调控功能需在严格控制用户权限分配规则下使用。系统能够对所有业务用户的所有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中详细描述每个用户的操作详情及对应的时间、IP地址等信息，形成完整的日志信息。

（6）问题流转与处置

系统或运维人员识别出非信号灯问题后，对问题进行预判及上报或推送至其它部门进行处理。

（7）路网视图

在地图上显示路网信息，能够根据管辖区域呈现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点位分布情况，能够按照路口重要程度进行分级预览。

2.2.8.8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用于管理不同用户权限，区别维护人员、交通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的操作权限，按照不同用户权限，设计、管理登录界面，并根据用户权限，系统提供不同的业务功能操作范围。

系统将对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包括登陆日志、操作命令记录、操作员修改数据记录等。

（1）用户管理模块功能

系统能够对用户进行维护（增删改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编号、姓名、性别、电话、部门、登录ID、登录密码、系统角色、人员状态、人员操作等信息。

（2）权限管理模块功能

权限管理指根据用户角色进行系统操作授权的配置，配置内容包括权限优先级、角色名称、角色描述、权限等级、业务操作权限范围、管理路口范围、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等信息。权限等级高的用户操作的优先级高于权限等级低的用户操作。

业务操作权限配置应能包括系统所有业务功能模块。

（3）操作日志模块功能

操作日志模块的功能为信号平台所有业务用户在系统上进行的所有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中详细描述每个用户在平台上进行的操作详情及对应的时间、IP地址等信息，形成完整的日志信息。能够快速调阅操作日志了解操作变更情况及系统运行过程信息，快速定位业务人员对系统的使用情况及发生问题时快速查找问题原因，为系统的正常运行及问题快速恢复提供必要的支撑。

2.2.9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

2.2.9.1分控中心界面（大屏监视界面）

（1）路况可视化

依照权限情况，可分行政区（或分控中心管辖范围）在地图上显示交通运行情况，以绿/黄/红颜色直线表示畅通等级。

（2）信控点位及状态可视化

在地图上展示分控中心管辖范围内信控点位分布情况，并以颜色区分信号机状态。

（3）信控点位详情可视化

可展示信控点位详细信息，及信号机设备信息，以及当前信号机设备历史报警信息（数据中断、离线等）。

（4）问题报警

平台能够自动监控路口运行状态，对于分控中心管辖范围出现异常运行问题的路口，能通过图表、列表等形式，进行可视化提示报警包括失衡、溢出、饱和等问题路口报警展示。

（5）监控图像核查

各调阅当前信号路口的实时视频，通过视频查看各个路口的车流量、车辆通行情况等。

（6）路口运行指标可视化

对分控中心管辖范围内单点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图形化展示路口形状、渠化情况，以及当前运行的信控方案，包括灯态变化、相位情况，以及各类动态运行指标、变化趋势等。

（7）调控建议

可查询展示专业工程师针对问题路口提出的调控建议。

（8）历史相同问题调控方案

可针对当前路口存在问题如：机动车放行时间不足、行人过街时间不足、行人等待时间过长、进口道空放、周期不合理等，查询系统中过去具有相同问题路口对应的调控方案措施。

（9）常用调控措施快捷选项

对路口方案的调控设置，支持常用调控措施快捷选项，包括：相位锁定、周期锁定、全红锁定、路口开关灯等。

（10）调控后实时交通运行指标展示

对调控后的路口实时运行情况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路口排队长度、停车次数、饱和度、平均速度、车流延误等。

（11）值班即时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对应日期值班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值班人员、联系方式等。

2.2.9.2专业工程师界面（后台管理界面）

（1）信号机设置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完成设计路口、区域、信号机基础信息、历史方案信息的管理。

（2）信号机状态监控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监控信号机数据状态、报警情况、路口运行情况指标。

（3）单点控制管理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辅助完成路口方案设计，以及当前单点路口状态监控、交通管制锁定/解锁等操作。

（4）绿路控制管理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辅助完成绿路方案设计，以及各节点路口状态监控、交通管制锁定/解锁等操作。

（5）VIP线路控制管理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支持对任务路线沿线的信号机实时灯态进行监控，包括实时灯色、控制方式、控制模式、当前执行的方案号、放行相位及相序列、预执行相位读秒倒计时等实时信息。该界面支持对VIP线路相关用户进行登记授权，只有被授权的用户才允许对VIP线路的沿线路口进行调控操作。

（6）调控建议录入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录入对存在问题路口提出的调控建议。

（7）路口历史问题统计分析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对路口历史问题占比进行统计分析，可选择不同时间维度分析各类问题的趋势情况。

（8）周边监控调用查看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可调阅当前信号路口的实时视频，通过视频查看各个路口的车流量、车辆通行情况等。

（9）历史调控记录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按照不同时间维度统计路口历史方案调控情况，支持展示对应的路口清单，可查询路口方案的调控信息。

（10）大队常用调控措施记录

专业工程师可通过该界面，支持查询大队常调控路口，查看对应路口常用调控措施以及系统推荐调控措施采纳情况。

（11）调控前后交通运行指标评价

对调控前后的路口运行情况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路口排队长度、停车次数、饱和度、平均速度等，可一键生成报告展示。

（12）原厂系统工具界面调用

在原软件（如SCATS）支持的情况下，可在本系统内调用跳转至原厂信号控制软件（如SCATS）工具页面进行相关业务工作。

如在本系统出行故障情况下，能够提供原厂信号控制软件的应急调用入口，直接调用信号控制软件，应急进行相关路口的信号控制管控操作。

（13）值班即时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对应日期值班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值班人员、联系方式等。

2.2.10交通信号灯实时灯态信息发布接口

消息推送接口引擎。负责将事件信息推送到外部系统，如ssa等信号灯态信息。以消息推送方式把实时灯态信息实时广播推送到外部系统，外部系统在接收到消息后进行相应的处理流程。本类接口可基于消息中间件实现。

2.3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有关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要达到安全等级二级的要求。密码应用需要符合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密码要求相关内容。

2.3.1物理安全

本项目基于公安网和视频专网开展的业务系统，部署于警务云和视频专网云机房，物理环境满足等保二级标准要求，由警务云和视频专网云机房进行安全防护。

2.3.2网络安全

安全通信网络主要关注的方面包括网络结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本项目安全通信网络建设依托于警务云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按照等保二级的要求实现网络区域划分、区域间访问控制、数据在通信过程中完整性保护、可信验证和审计。

实现边界的访问控制、日志安全审计、边界防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可信验证等。警务云已部署防火墙、IPS入侵防御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安全防护系统，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标准的要求。

2.3.3应用安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应用安全设计实现内容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身份鉴别

（1）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2）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3）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4）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2.访问控制

（1）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2）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3）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4）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3.安全审计

（1）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2）保证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3）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4.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5.通信保密性

（1）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2）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6.软件容错的安全性

（1）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2）在故障发生时，应用系统应能够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能够实施必要的措施。

7.资源控制的安全性

（1）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2）能够对应用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3）应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2.3.4数据安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安全设计实现内容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完整性

能够检测到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2.数据保密性

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鉴别信息的存储保密性。

3.备份和恢复

（1）应能够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

（2）应提供关键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2.4云资源租赁要求

本项目公安网和视频专网采用符合国产化要求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国产数据库，本项目不再另行采购。本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部署采用云租赁方式，在公安网租赁国产化云资源进行系统部署。项目所需国产化云资源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聚合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配套数据存储资源。应用服务器用于业务部署，数据聚合用于信号机数据、卡口数据和视频数据对接，地图服务用于发布精细化地图、数据库服务用于存储信号机数据、过车流水和路口等结构化数据。项目云资源租赁费用不包含在本期项目中，由采购人统一向市政数局申请，所需云资源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部署网络 |
| 应用服务器 | CPU：2路32核、主频2.6GHz内存：6\*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2.4T SAS | 台 | 2 | 公安网 |
| 应用服务器 | CPU：2路32核、主频2.6GHz内存：4\*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2.4T SAS | 台 | 2 | 视频专网 |
| 视频服务器 | CPU：2路32核、主频2.6GHz内存：4\*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2.4T SAS | 台 | 1 | 视频专网 |
| 大数据计算服务器 | CPU：2路32核、主频2.6GHz内存：8\*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2.4T SAS网卡：2\*GE+2\*10GE（含光模块）操作系统：符合国产化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3 | 视频专网 |
| 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 CPU：2路48核、主频2.6GHz内存：8\*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4\*2.4T SAS | 台 | 3 | 视频专网 |
| 数据同步服务器 | CPU：2路8核、主频2.2GHz内存：2\*32GB内存硬盘：2\*600G SSD，2\*2.4T SAS | 台 | 2 | 政务外网 |

3项目管理要求

3.1项目阶段要求

3.1.1需求调研阶段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成立项目小组，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业务需求调研和技术需求调研。中标人编写项目计划书、项目范围说明书和用户需求说明书，提交采购人和监理方，由监理方组织评审。若双方对评审结果存在争议，以采购人意见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评审通过后的用户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系统设计阶段。

需求调研阶段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3.1.2系统设计

中标人在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设计，设计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系统设计完成后，向采购人和监理方提交相关文档，由监理方组织专家评审。设计通过评审后，进入编码、测试和调试阶段。

系统设计阶段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3.1.3系统编码、测试阶段

由中标人负责按照系统设计文档和实施计划进行软件编码和内部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和含安全性测试在内的各种非功能性测试等。软件开发完毕并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自行组织自检测试，自检测试通过后，可以提请采购人进行三方测试，并提交详细设计文档、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具体的测试工作由中标人提供协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参与。测试报告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出具，三方共同签署，作为测试是否通过的标志。测试通过后，可以申请用户验收。

系统编码、测试阶段要求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

3.2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用户验收、合同验收、终验等环节。验收应符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政策规范标准。

**（一）用户验收**

用户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联同监理单位，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系统正确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并提出客观的意见、评价和建议。

用户验收可按子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并符合项目的建设目标，并通过承建单位自检测试和三方（建设、承建、监理）测试。

2.项目的系统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3.依据文档、过程文档、用户文档等项目验收资料随项目建设过程同步建立，确保资料客观、完整。

4.完成用户验收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归类装订成册、添加目录索引。验收文档清单可根据项目特点予以扩充。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不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情况。

6.通过局内数据对标。

用户验收的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审查、系统演示、专家评审、出具验收报告等。用户验收的基本过程按照广州市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通过用户验收后，需要采购人、中标人以及监理单位在用户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用户验收通过。采购人在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在市局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填报上传工作。

**（二）试运行**

用户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时间为连续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负全部责任。在此期间，中标人应使任何缺陷或故障部件能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修复。如果系统试运行3个月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和维修手册中。

中标人应给出任何缺陷或故障部件修复的全部细节。

**（三）验收测评、安全评估**

在试运行期内，应按有关规定完成验收测评和安全评估工作。安全评估包括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信息系统类项目，应按照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开展测评，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二级的要求进行测评。

验收测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符合要求的验收测评机构开展，并根据各子项的实施进度在用户验收通过后，试运行期间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该子项的验收测评报告。

若验收测评和安全评估因中标人原因不通过，中标人需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导致增加测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合同验收**

本项目用户验收通过后，由市局科信办组织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是对招标需求和合同标的物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合同验收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应完成验收测评，并出具该子项的验收测评报告。

2.项目应在通过用户验收之日起，连续稳定试运行三个月以上。

3.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该子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

4.项目应完成效能预评估。

5.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验收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归类装订成册、添加目录索引，并协助采购人在市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填报上传相关内容。

合同验收的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审查、系统演示、专家评审、出具验收报告等。合同验收的基本过程按照广州市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项目终验**

项目的所有合同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市局科信办提交书面终验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合规性进行检查确认，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准备项目终验验收文档和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项目验收文档须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终验应满足《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穗政数〔2023〕20号）等的有关要求。

3.3整体责任维护期

（一）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

（1）项目合同验收后系统整体责任维护期为一年，如果一年整体责任维护期满项目仍未终验，则整体责任维护期自动延长至终验后六个月为止。

（2）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内，如采购人需进行系统改造、升级等服务，或因工作需要进行系统变更的，中标人应给予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有产品补丁或版本升级，须及时制定升级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做好升级工作。

（3）整体责任维护期满后，将在平台的建设、升级、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继续给予平台使用单位技术协作和咨询。

（4）中标人须签定保密协议，采购人系统技术架构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所有系统数据不得拷贝或带离现场。

（5）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内，中标人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内需提供至少2名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5\*8小时的驻场运维，协助采购人维护系统运行。办公设施和用品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缴存公积金等，以及所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劳资纠纷、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时，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

（二）日常巡检服务

中标人定期对系统的软件和接口进行检测，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

中标人应不断完善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工作日每日进行系统日常巡检、异常处理服务。

（三）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中标人应对系统运维中出现的性能下降、故障频繁等异常现象高度敏感，积极主动进行原因分析，向采购人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配合进行实施。

（1）对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2）系统分析员对应用软件的性能进行分析，指出可能引起性能问题的应用软件及其原因；

（3）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分析业务变化对应用软件的影响，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4）根据长期维护经验，指出应用软件可以改善、提高性能的地方，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4)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根据故障的实际情况，30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2）中标人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严守公安工作秘密，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

3.4培训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实施等内容，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

（一）中标人必须承诺为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和免费视频培训。

（1）现场培训：提供不少于100人次的现场培训，侧重于系统的安装和维护，使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知识，现场培训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2）视频培训：为业务民警提供不少于2次相关课程的视频录像培训，提高受训人员的操作水平。

（二）培训内容须保证学员能有效使用本系统，培训要求如下：

（1）培训目标。经过正式培训后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达到：①圆满地独立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②熟练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2）培训教材的编制需针对不同的对象，从本系统的基本原理、安装、使用、平台的功能、故障诊断、排除等，并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编制不同的教材，力求做到易懂、易学和方便查阅等特点。并将相应的内容制成电子多媒体演示教学系统，以方便操作人员的学习。

（3）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两个方面的内容：①理论基础培训：学习有关本系统的基本原理、平台软件的功能等；②实际操作培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实际的操作培训。

（三）中标人在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费、授课教师费等）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在广州市内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工作，采购人参加培训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4.投标要求

1.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用户验收、试运行、合同验收、项目终验、培训、整体责任维护等全套专业化服务。

2.中标人应承诺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信息资源，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书。

3.中标人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工程和服务交由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完成。中标人及分包单位不得聘请曾参与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4.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要求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

5.中标人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

6.中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将主体工程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付任何费用，并且对中标人处没收银行履约保函中的金额的处罚。

7.中标人拟将非主体的、非关键性的工程或者服务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者更换分包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说明拟分包的工程或者服务，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但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分包计划，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决定，分包人不得再进行分包。但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中标人对分包工程承担完全的责任和义务。

8.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工程和服务交由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完成，中标人不得聘请曾参与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9、中标人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评价方法

5.1定义

项目评价指采购人、监理方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签订后，合同验收通过之日前）中标人的建设服务质量进行的评价。

服务评价指采购人、监理方对本项目责任维护期过程中，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的评价。

5.2项目评价

一、组成

（1）专项考核评价（不定期），占30%

（2）阶段考核评价，占40%

（3）项目整体评价，占30%

二、程序

1、专项考核评价

（1）采购人在中标人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针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开发工期和质量等问题，不定期地进行专项考核评价，每次分值为0～100分。

（2）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专项考核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中标人在项目组织管理和软件开发管理中的工作情况和评分。

（3）中标人收到《专项考核评价通知书》后，如果有异议，则需在3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4）如有异议，采购人应根据情况重新评定，最终评价以采购人评价书为准。

（5）如无异议，采购人在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正式作出评价决定，发出《项目评价书》。

（6）最终评分为各次评价书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阶段考核评价

（1）阶段考核评价，是指对本系统软件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如果采取迭代式开发模式，则采购人最后根据迭代的各个周期中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包括工作成果，如项目管理类文档、技术类文档、开发完成的软件）进行评价。各个阶段是指软件开发的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试运行、验收六个阶段。每次分值为0～100分。

（2）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阶段考核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中标人在已完成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和软件开发管理的工作情况和评分。

（3）其他相关程序参考专项考核评价的方式执行。

（4）最终评分为各次评价书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项目整体评价

（1）项目整体评价，是指在本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完成后，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一次整体评价，分值为0-100分。

（2）在完成本系统软件开发工作（以合同验收报告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项目整体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中标人在进行本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中的质量评价和评分。评分依据参照评分细则。

（3）其他相关程序参考专项考核评价的方式执行。

4、软件开发部分的考核评价总分

总分=专项考核评价得分×30% +阶段考核评价得分×40% +项目整体评价得分×30%。

三、细则

参考下表进行中标人的本系统软件开发工作的考核评价（扣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项** | **扣分范围（分）** |
| 技术开发 | 软件需求管理（管理效果，充分性、满足度） | 0---30 |
| 项目计划管理（计划和计划执行能力） | 0---30 |
| 软件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方案和执行能力） | 0---50 |
| 项目范围管理（清晰、合理、完整） | 0---30 |
| 评审方面（评审组织质量、评审通过率） | 0---30 |
| 项目文档方面（完备性、可行性、标准化、可读性、满足度） | 0---50 |
| 软件测试方面（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手段和工具） | 0---30 |
| 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符合设计要求 | 0---30 |
|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是否到位 | 0---30 |
| 配置管理方面（可行、有效） | 0---30 |
| 组织管理 |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充分、可行、有效） | 0---50 |
| 专职的项目管理团队（专职、有效、充分） | 0---50 |
| 项目组人员工作方面（素质、能力、成效） | 0---50 |
| 项目组人员到位情况 | 0---100 |
| 系统上线和用户培训 | 0---30 |
| 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落实方面 | 0---30 |

5.3服务评价

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内，采购人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系统运行情况及整体责任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以检验中标人是否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水平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满足采购人的应用要求。

一、组成

服务评价分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二、程序

（1）服务质量评价的计分（每次分值为0～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例行运维服务** | **考核内容** | **考核及评分办法** |
| 1 | 服务咨询及故障受理 | 报修电话的接通率≥95% |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 |
| 2 | 巡检保养 | 按要求每月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巡检一次 | 缺一次扣10分 |
| 3 | 运维服务报告 | 按要求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 | 缺一次扣5分，不按要求提交报告1次扣5分 |
| 4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每季度到各用户单位走访一次，每月电话回访1次。 | 季度回访缺一次扣10分，月度电话回访，缺一次扣5分 |

（2）服务响应时间评价的计分（每次分值为0～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例行运维服务** | **考核内容** | **考核及评分办法** |
| 1 | 响应速度 | 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4小时内解决问题。 | 超30分钟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3分；4小时内问题未解决，每次扣5分。 |

注：

每季度服务评价得分=50%×服务质量评价+50%×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最终服务评价得分=4份《正常服务评价书》的累计总分/4

最终服务评价得分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

三、细则

服务评价是对系统的软件进行例行或专项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以及培训、设计跟进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评价。服务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一年共计4次。

以上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评价。

6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6.1关于人员配备

中标人需配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项目经理1名，配备具有中级工程师资质以上的开发成员至少9人，交通工程师至少2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2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变更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要求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高级证书。开发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等软件开发方面的认证证书，具有1年或以上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交通工程师具有大学理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1年或以上交通工程等相关实施项目经验（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

要求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内需提供至少2名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5\*8小时的驻场运维，驻场运维人员要求大学理工本科或以上学历，必须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对用户进行简单的操作培训，解决常用软件操作的问题。常驻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专用人员，不允许兼任多个岗位，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内，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人员。

6.2关于安全保密

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要求中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安全保密的内容、细则和违反协议所需要承担的责任。

中标人应该经常性举行安全保密意识培训，经常注意项目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6.3关于人员管理

要求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制定工作流程，确定驻场人员的岗位职责，能够对驻场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要求有完备的文档资料产生。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缴存公积金等，以及所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劳资纠纷、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时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而采购人免责。

7.付款方式说明

7.1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

采购人在用户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但第二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已作出的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四个阶段）评价得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评价得分算术平均值/100”计算第二笔款的实付款。

3．第三笔款

采购人在合同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第三笔款。第三笔款的应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但第三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项目评价总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项目评价得分/100”计算第三笔款的实付款。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因中标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时付款，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也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货或拒绝提供服务。

7.2银行履约保函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履约保函由地级市以上银行出具、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之日起60天后自动失效为止。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该交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中标人承担。

7.4关于费用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要求包含全部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用户验收、试运行、安全测评、密码安全性评估、合同验收、项目终验等全套工程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巡检、性能优化、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除项目合同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及本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前各类因测试等需要产生的各项费用。

2）等级保护评测费和验收测评复测费用

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公司，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以及《广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要求，开展验收测评和等保测评工作。若验收测评和等保测评因中标人原因不通过，中标人需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首次验收测评费用和等保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之后所有因中标人原因不通过的验收测评费用和等保测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3）培训费用

包括培训场所的租赁费用及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

4）整体责任维护费用

包括本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内的人力、应用管理成本和开发工具等。

8.原型演示

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等候。原型演示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原型演示及答辩地点进行原型演示，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放弃原型演示。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一）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二）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三）如原型演示（方案讲解）及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设备不能共用），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四）原型演示时间约15分钟。

（五）原型演示的内容为：

1：信号机对接控制，要求对SCATS及其他品牌信号控制系统对接情况及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2：交通运行评价功能，要求对各类运行评价指标进行展示，并面向路口、绿路运行状态进行分析，支撑方案运行效果对比；

3：信号控制业务流程，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全链条业务信息化流程。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内，各阶段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期：支付比例40%,采购人在用户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但第二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已作出的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四个阶段）评价得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评价得分算术平均值/100”计算第二笔款的实付款。3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在合同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第三笔款。第三笔款的应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但第三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项目评价总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项目评价得分/100”计算第三笔款的实付款。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因中标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时付款，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也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货或拒绝提供服务。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履约保函由地级市以上银行出具、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之日起60天后自动失效为止。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项 | 1.00 | 4,107,500.00 | 4,107,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无开户账号：无开户银行：无支票提交方式：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二、履约评价。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技术部分55.0分综合信用分5.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掌握程度A (1.0分) | 根据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包含系统架构、网络架构、设计思路、业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系统运作、后续扩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方案的，且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掌握程度B均不得分。 |
| 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掌握程度B (4.0分) | 根据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系统架构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思路符合交通信号控制业务、网络架构符合双网双平台要求、业务评价和信控优化流程、系统功能运作及容量升级扩展设计等的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能能够结合广州市现状交通信号控制业务情况进行分析，提供的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A (1.0分) | 从项目整体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干系人管理方面进行阐述，以及对系统调试、交付、验收等方面工作措施的管理阐述。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且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项目实施方案B均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B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内容和技术重点难点设置应对管理措施、对系统调试、交付、验收等方面工作时间管理措施，预交付和动态调试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实施方案能满足要求的，得0.5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提供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功能设计方案，且同时包含包含SCATS-ITS接口以及其他信号机品牌的对接方案，方案应对接口文档、所实现功能、功能缺陷、数据解析转换等内容并能提供实际对接成功的证明的（提供对接成功的文档、截图），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响应情况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解析响应情况B (6.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能对不少于12个不同品牌的信号机接口进行对接的（分别提供对接成功的文档、截图等证明材料），得6分；设计方案能满足要求且能对不少于6个不同品牌的信号机接口进行对接的（分别提供对接成功的文档、截图等证明材料），得3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提供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功能设计方案，且能同时包含路口基础档案信息标准化管理思路和系统解决方案、信号实时状态的监控和展示方式以及监控日志历史方案的管理、统计和分析应用研判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响应情况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方案管理响应情况B (4.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功能设计方案，且同时包含： ①所对接的SCATS以及其他品牌信号机的临时调控功能以及路口方案和绿路方案的辅助设计功能，并按照向下兼容的原则设计临时调控功能； ②对单路口和绿路的控制方案设计要素、关键参数解析，并给出辅助设计工具的设计思路和功能描述。 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响应情况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方案设置响应情况B (4.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功能设计方案，且同时包含： ①系统所能提供的具体交通指标名称、解释、校对以及应用方向； ②从指标覆盖面、校正方法、应用深度进行的分析研判， ③有面向多维数据的分析研判工具和可自定义的报告生成工具，对指标的分析研判功能进行描述。 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响应情况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运行评价指标分析响应情况B (6.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需求的，得3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化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化响应情况，且同时包括： ①对交通信号控制业务的构建和理解； ②提供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化功能设计方案：按照业务流程设计系统支撑功能（包括小程序）； ③对基础信息运维、日常巡查、市民意见处置、路口和协调问题处置、统计分析等业务流程功能进行设计和描述。 ④对业务数据统计和应用有设计思路、小程序UI设计有描述和图片展示。 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化响应情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全流程化响应情况B (6.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需求的，得3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 建设内容-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响应情况A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功能设计方案，方案能同时包括： ①对日常调控和专业工程师的使用需求分析的描述； ②对分级可视化界面设计思路，交互界面的集成内容和方式，分级界面的具体功能描述，并有初步的UI设计图。 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建设内容-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响应情况B均不得分。 |
| 建设内容-平台分级集成可视化响应情况B (4.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设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项目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A (1.0分) | 根据购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且能同时包括信息安全、访问安全、物理安全、制度保障、传输安全、数据安全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系统安全设计方案B均不得分。 |
|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B (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的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A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且能同时包括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故障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现场服务措施、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内容）和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B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B (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的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不得分。 |
| 原型演示 (6.0分) | 演示功能1：信号机对接控制，要求对SCATS及其他品牌信号控制系统对接情况及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演示功能2：交通运行评价功能，要求对各类运行评价指标进行展示，并面向路口、绿路运行状态进行分析，支撑方案运行效果对比； 演示功能3：信号控制业务流程，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全链条业务信息化流程。 每完整演示一个功能，得2分，最高得6分。使用PPT、图片等非原型演示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资质情况 (3.0分) |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被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从业经验方面综合评审 (5.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从业经验5年或以上（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每满足1项得1分，本项共2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由人社部、工信部或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核发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满足1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履历表、学历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开发成员的资质情况（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除外） (9.0分) | 1.开发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1年或以上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的，每1人满足以上内容的，得0.5分，本项共4.5分。 2.以上人员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任意1个或多个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本项共4.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履历表、学历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交通工程师的资质情况 (4.0分) | 1.具备大学理工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1年或以上交通工程等相关实施项目经验（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每人1分，本项共2分。本小项不得分，则第2点均不得分。 2.以上人员同时具备交通工程师高级职称或从事交通工程相关工作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每人得1分，本项共2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履历表、学历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经验：2021年1月1日以来的软件开发项目，以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为准。 (2.0分) | 每提供一个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项目金额、采购内容）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产品研发能力 (3.0分) | 1．投标人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专利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3.0分) | 在系统建设和责任维护期间，投标人能现场跟踪服务，承诺能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得3分； 投标人现场跟踪服务，承诺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 投标人现场跟踪服务，承诺30分钟响应，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 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 如查询结果 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 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 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 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xx）和乙方投标承诺，合同双方就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项目的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

（一）技术目标：完成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项目并投入使用。

（二）技术内容：

（三）项目开发完成、双方进行合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文档和资料：

1.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2.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3.功能规格说明书；

4.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5.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6.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

7.系统维护手册（包括系统配置手册、系统参数列表）；

8.用户操作手册；

9.测试报告；

10.培训手册；

11.其他用户方要求的技术资料。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含未经编译的源代码和可执行源代码）、使用手册等。所有资料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和纸质形式各一份。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一）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二）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三）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充分实现软件接口平台化和标准化、界面人性化、业务处理效率高、处理流程科学合理、系统安全性高、可扩展性好等系统目标。

（四）为了提高系统可扩展性，要求系统采用三层/多层系统结构。

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依照《用户需求说明书》，并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

三、售后服务

项目合同验收后系统整体责任维护期为一年，自本项目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果一年整体责任维护期满项目仍未终验，则整体责任维护期自动延长至终验后六个月为止。

（一）本开发项目自系统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提供开发软件1年 7×24的免费责任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经用户认可的技术人员常驻用户指定办公场所，进行5\*8小时的驻场运维，协助用户方维护系统运行。

（二）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如遇软件升级，乙方免费提供支持。

（三）当甲方其它系统需与此次建设的系统相关联时，乙方应无偿提供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持，包括国家法定工作时间的电话支持和提供相关接口的程序源代码等。此条款不受质保期限制。

四、项目开发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4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11个月内完成系统编码和测试，12个月内完成项目完成用户验收。项目通过用户验收并稳定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且完成验收测评和安全评估后可申请合同验收，待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有子项通过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市局科信办提交终验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的对项目合规性进行检查确认。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一）资料清单：根据需求调研的需要提供用于本项目开发的相关资料等。

（二）提供的时间和方式：根据需求调研的进展，提供材料纸质或电子文档。

（三）其他协作事项：协调进行业务需求调研及测试验收等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乙方保留至免费责任维护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还甲方。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开发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元（￥）。该费用包括本开发项目的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设计、编码、安装调试、评审验收、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费用总额不变。

（二）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

乙方在用户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但第二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已作出的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四个阶段）评价得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专项考核和阶段考核（项目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评价得分算术平均值/100”计算第二笔款的实付款。

3．第三笔款

合同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第三笔款。第三笔款的应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但第三笔款的实付款为应付款与项目评价总分挂钩计算的结果。按照“实付款=应付款×项目评价得分/100”计算第三笔款的实付款。

4．银行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履约保函由地级市以上银行出具、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之日起60天后自动失效为止。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付款说明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因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货或拒绝提供服务。

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更；

（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八、开发成果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开发完成，乙方将开发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申请专利权、所有权、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属甲方。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甲方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作为乙方的保密内容；所有标明“秘密”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乙方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权益分配方式如下：由甲方所有。

（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1.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甲方；

2.技术成果的转让权：甲方；

3.相关收益的分配方式：由甲方所有。

（三）利用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的约定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相关利益分配方法如下：由甲方所有。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后续开发，甲方享有支付改进费用后，该技术成果仍归甲方所有的优先权。具体改进费用由双方协调决定。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绝支付改进费为由，向第三人转让后续开发的技术成果。

十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软件开发完成并测试通过后申请用户验收，用户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联同监理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性能，系统正确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用户验收可按子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并符合项目的建设目标，并通过承建单位自检测试和三方（建设、承建、监理）测试。

2.项目的系统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3.依据文档、过程文档、用户文档等项目验收资料随项目建设过程同步建立，确保资料客观、完整。

4.完成用户验收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归类装订成册、添加目录索引。验收文档清单可根据项目特点予以扩充。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不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情况。

6.通过局内数据对标。

用户验收的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审查、系统演示、专家评审、出具验收报告等。用户验收的基本过程按照广州市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通过用户验收后，需要甲方、乙方以及监理单位在用户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用户验收通过。

（二）用户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时间为连续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负全部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应使任何缺陷或故障部件能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修复。如果系统试运行3个月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在试运行期内，应按有关规定完成验收测评和等保测评工作。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信息系统类项目，应按照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开展测评，本项目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二级的要求进行测评。

验收测评由甲方自行选取符合要求的验收测评机构开展，并根据各子项的实施进度在用户验收通过后，试运行期间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该子项的验收测评报告。

若验收测评和等保测评因乙方原因不通过，乙方需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用户验收通过后，由市局科信办组织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是对招标需求和合同标的物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合同验收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应完成验收测评，并出具该子项的验收测评报告。

2.项目应连续稳定试运行三个月以上。

3.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该子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

4.项目应完成效能预评估。

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合同验收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归类装订成册、添加目录索引，并协助甲方在市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填报上传相关内容。

合同验收的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审查、系统演示、专家评审、出具验收报告等。合同验收的基本过程按照广州市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项目的所有合同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市局科信办提交终验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合规性进行检查确认，乙方需配合甲方准备项目终验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文档须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终验应满足《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穗政数〔2023〕20号）等的有关要求。

十四、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培训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实施等内容，对甲方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

1.乙方必须承诺为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和免费视频培训。

（1）现场培训：提供不少于100人次的现场培训，侧重于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使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知识，现场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

（2）视频培训：为业务民警提供不少于2次相关课程的视频录像培训，提高受训人员的操作水平。

2.培训内容须保证学员能有效使用本系统，培训要求如下：

（1）培训目标。经过正式培训后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达到：①圆满地独立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②熟练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2）培训教材的编制需针对不同的对象，从本系统的基本原理、使用、平台的功能、故障诊断、排除等，并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编制不同的教材，力求做到易懂、易学和方便查阅等特点。并将相应的内容制成电子多媒体演示教学系统，以方便操作人员的学习。

（3）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两个方面的内容：①理论基础培训：学习有关本系统的基本原理、平台软件的功能等；②实际操作培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实际的操作培训。

3.乙方在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费、授课教师费等）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在广州市内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工作，甲方参加培训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开发项目，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若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最终无法通过用户验收、合同验收、终验或超过30天仍未能完成开发任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的理由。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如果售后服务没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提出3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

（五）以上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乙方未能履行人力资源投入计划或投入人员有兼职其他项目、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从第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书起，每发出1次，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提出达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八）乙方由于项目管理不到位或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他

（一）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进展，沟通项目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2份，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保密责任书

附件3：防止“一机两用”协议；

附件4：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5：项目开发计划；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广州起义路2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合同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警务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

十一、如发生警务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乙方须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当天把领取的项目招标文件（含涉密部分）交还甲方。

十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以上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合同附件2：保密责任书**

广东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

机构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全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水平，提高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机构安全保密意识，明确保密责任，最大限度预防第三方运维机构泄露公安机关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公安机关相关保密工作规定，确保公安机关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安全可控，特立具本责任书。第三方运维机构承诺严格遵守如下责任条款：

一、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保证不泄露在公安机关办公场所工作中（以下简称“工作中”）所接触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严格对在公安机关运维工作中接触到的相关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信息、会议、谈话等内容进行保密管理，保证不以文件、文字、言论等任何形式通过任何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泄露、传播。

三、严格管理并监督本机构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不断强化本机构人员内控管理，定期对外派员工开展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保证员工自觉保守公安机关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并承担外派员工工作行为中的管理责任。

四、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制定本机构保密管理办法，明确保密职责，健全本机构保密工作规范和制度建设。

五、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安全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形成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及时发现和堵塞本机构人员失泄密隐患和漏洞。

本机构外派人员如未能遵守上述责任或违反保密等相关法律规定，致使国家秘密及警务工作秘密泄露的，该机构及其法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公安机关用户单位保留一份，信息化第三方运维机构保留一份（附带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方运维机构 派驻地公安机关**

**法人： 负责人：**

**（运维机构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防止“一机两用”协议**

根据《广东省公安业务用计算机送外维修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对于将计算机维修服务外包给维修公司的业务部门，必须与维修公司签定保密协议和防止“一机两用”协议”规定，制定服务器系统维护服务保密协议和防止“一机两用”协议，详细内容如下：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知悉及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密的，则当月正常服务评价分记零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项目履约保函金额，还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乙方应当加强对掌握信息系统重要用户名及口令的维护人员的教育，并采取措施，严防维护人员采取各种手段撰改、破坏、毁灭甲方重要数据、系统和设备，发生此类事件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维护工作，扣除项目履约保函金额，对乙方进行调查，并追究乙方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对甲方关于“一机两用”的规定，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在维护工作中发生“一机两用”事件。如由于乙方原因在维护工作中发生“一机两用”现象，则当月正常服务评价分记零分，并扣除项目履约保函金额，还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乙方应该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信息安全教育，强化信息网络安全意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维护人员签订信息安全责任状，在维护流程各个环节严把信息安全关。（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合同附件4：考核评价办法**

一、定义

项目评价指甲方、监理方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签订后至合同验收通过之日前）乙方的建设服务质量进行的评价。

服务评价指甲方、监理方对本项目责任维护期过程中，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的评价。

二、项目评价

1．组成

（1）专项考核评价（不定期），占30%

（2）阶段考核评价，占40%

（3）项目整体评价，占30%

2.程序

1.1专项考核评价

（1）甲方在乙方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发工期和质量等问题，不定期地进行专项考核评价，每次分值为0～100分。

（2）甲方向乙方发出《专项考核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乙方在项目组织管理和软件开发管理中的工作情况和评分。

（3）乙方收到《专项考核评价通知书》后，如果有异议，则需在3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4）如有异议，甲方应根据情况重新评定，最终评价以甲方评价书为准。

（5）如无异议，甲方在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正式作出评价决定，发出《项目评价书》。

（6）最终评分为各次评价书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2阶段考核评价

（1）阶段考核评价，是指对本系统软件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如果采取迭代式开发模式，则甲方最后根据迭代的各个周期中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包括工作成果，如项目管理类文档、技术类文档、开发完成的软件）进行评价。各个阶段是指软件开发的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试运行、验收六个阶段。每次分值为0～100分。

（2）甲方向乙方发出《阶段考核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乙方在已完成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和软件开发管理的工作情况和评分。

（3）其他相关程序参考专项考核评价的方式执行。

（4）最终评分为各次评价书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3项目整体评价

（1）项目整体评价，是指在本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完成后，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一次整体评价。分值为0-100分

（2）在完成本系统软件开发工作（以合同验收报告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项目整体评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乙方在进行本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中的质量评价和评分。评分依据参照整体评价细则。

（3）其他相关程序参考专项考核评价的方式执行。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项 | 扣分范围（分） |
| 技术开发 | 软件需求管理（管理效果，充分性、满足度） | 0---30 |
| 项目计划管理（计划和计划执行能力） | 0---30 |
| 软件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方案和执行能力） | 0---50 |
| 项目范围管理（清晰、合理、完整） | 0---30 |
| 评审方面（评审组织质量、评审通过率） | 0---30 |
| 项目文档方面（完备性、可行性、标准化、可读性、满足度） | 0---50 |
| 软件测试方面（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手段和工具） | 0---30 |
|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符合设计要求 | 0---30 |
|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是否到位 | 0---30 |
| 配置管理方面（可行、有效） | 0---30 |
| 组织管理 |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充分、可行、有效） | 0---50 |
| 专职的项目管理团队（专职、有效、充分） | 0---50 |
| 项目组人员工作方面（素质、能力、成效） | 0---50 |
| 项目组人员到位情况 | 0---100 |
| 系统上线和用户培训 | 0---30 |
| 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落实方面 | 0---30 |

1.4软件开发部分的考核评价总分

总分=专项考核评价得分×30% +阶段考核评价得分×40% +项目整体评价得分×30%。

以上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三、服务评价

1.组成

服务评价分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2.程序

（1）服务质量评价的计分（每次分值为0～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例行运维服务** | **考核内容** | **考核及评分办法** |
| 1 | 服务咨询及故障受理 | 报修电话的接通率≥95% |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 |
| 2 | 巡检保养 | 按要求每月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巡检一次 | 缺一次扣10分 |
| 3 | 运维服务报告 | 按要求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 | 缺一次扣5分，不按要求提交报告1次扣5分 |
| 4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每季度到各用户单位走访一次，每月电话回访1次。 | 季度回访缺一次扣10分，月度电话回访，缺一次扣5分 |

（2）服务响应时间评价的计分（每次分值为0～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例行运维服务** | **考核内容** | **考核及评分办法** |
| 1 | 响应速度 | 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30分值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4小时内解决问题。 | 超30分值响应的，每次扣1分；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3分；4小时内问题未解决，每次扣5分。 |

注：

每季度服务评价得分=50%×服务质量评价+50%×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最终服务评价得分=4份《正常服务评价书》的累计总分 /4

最终服务评价得分低于70分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

3.细则

服务评价是对系统的软件进行例行或专项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以及培训、设计跟进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评价。服务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一年共计4次。

以上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评价。

**合同附件5：项目开发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建议或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项目启动会 | 需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 |
| 2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需求调研 | 编写用户需求说明书和项目计划书 |
| 3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 系统设计 | 完成系统设计 |
| 4 | 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 | 系统编码、测试 | 完成系统编码、测试 |
| 5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用户验收 | 由甲方组织 |
| 6 | 项目用户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 | 项目试运行 | 试运行阶段完成等保二级测评、验收测评 |
| 7 | 项目稳定试运行3个月且完成验收测评及等保测评后 | 合同验收 | 合同验收前需完成等保二级测评、验收测评 |
| 8 | 项目所有子项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 | 项目终验 | 广州市政数局组织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3007**

**采购项目编号：CZ2023-14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3-14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3-14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公安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3-14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